

2023年度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部门（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部门(单位)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的主要职责是：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是副县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国家重点公园、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烈士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文明标兵单位，是以纪念湖南革命先烈为主题，以自然山水风光为特色，集纪念、游憩、休闲于一体，富含地域文化特色的综合性开敞式现代公园。

承担公园园林绿化和公共管理方面的技术性、服务性以及公益性服务职能。负责提供纪念、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负责公园规划与建设、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园烈士纪念塔管理与保护、爱国主义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负责公园绿地管理及植物栽培与养护、公园水体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园游览与娱乐等配套服务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公园安全生产与维稳。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人事部、计财部、园林部、行政部、保卫部、经营部、文保部、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单位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41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385.4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14.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414.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2,414.49	总计	62	12,414.4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14.49	12,414.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85.49	12,385.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05	9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05	938.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78	6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78	6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69.66	10,7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69.66	10,7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14.49	8,524.80	3,889.6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85.49	8,524.80	3,860.6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05	0.00	938.0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05	0.00	938.0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78	0.00	677.7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78	0.00	677.7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69.66	8,524.80	2,244.86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69.66	8,524.80	2,244.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14.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00	29.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385.49	12,385.4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414.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414.49	12,414.4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14.49	总计	64	12,414.49	12,414.4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414.49	8,524.80	3,889.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	0.00	29.00
20133	宣传事务	29.00	0.00	29.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0	0.00	2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385.49	8,524.80	3,860.6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05	0.00	938.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05	0.00	938.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77.78	0.00	677.7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77.78	0.00	677.7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69.66	8,524.80	2,244.8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69.66	8,524.80	2,244.86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9.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06.63	30201	办公费	8.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7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4.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554.25	30205	水费	27.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0.49	30206	电费	6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46	30207	邮电费	3.0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89	30211	差旅费	7.3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1.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6.47	30214	租赁费	0.3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7.38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2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314.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9.4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2.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4.4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5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1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22	30229	福利费	115.12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1.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9			
人员经费合计		8,107.21	公用经费合计				417.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00	0.00	9.00	0.00	9.00	0.00	9.00	0.00	9.00	0.00	9.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2414.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85.56 万元,减少 1.47 %。主要原因是建设经费的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2414.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14.49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2414.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4.80 万元，占 68.67%；项目支出 3889.69 万元，占 31.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414.4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 185.56 万元,减少 1.47 %。主要原因是建设经费的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14.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5.56 万元，减少 1.47 %。主要原因是建设经费的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414.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本年支出 29.00 万元，占 0.23%。
城乡社区支出本年支出 12385.49 万元，占 99.7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0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1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9.8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烈士纪念日专项经费。

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7.7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 2022 年长沙市城区重要节点园林景观布置奖补资金 300 万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用于潇湘阁区域提质改造工程和 72 亩地复绿工程项目的 300 万元，湖南烈士公园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经费用于《潇湘之子》主题宣讲 77.78 万元。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05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用于 72 亩地复绿项目工程尾款的 406.19 万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用于湖南烈士公园潇湘阁区域景观提升项目尾款的 372.32 万元，湖南烈士公园 2021 年综合整治提

升项目用于湖南烈士公园烈士纪念塔提质项目经费的159.54万元。

4、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

年初预算690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9.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湖南烈士公园运行经费缺口200.00万元及人员经费3666.00万元；另其中资产购置专项有0.34万元未使用，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部分资产未购置，导致资产购置专项资金0.34万元未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24.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07.2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5.1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417.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90%。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交通欢型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的有效编制与执行，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有效的对“三公”经费进行了控制，经费的支出符合单位的实际情形。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00 万元，占 10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工作。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主要是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9.0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单位本级（单位本级或某二级机构）更新公务用车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万元；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00万元，用于召开0次会议，人数0.00人，内容为无；开支培训费5.94万元，用于开展职工线上学习培训、新党章培训、新媒体学习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培训、安全员培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培训、特种作业人员考试 培训，人数565人，内容为2022年度事业单位工作线人员线上培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培训

职工学习运用网络技术及新媒体等媒介、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与监督业务、培养安全员专业知识与素养、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期3天、参考电工专业考试、举办0次等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5.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7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0.9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9.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5.6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85.6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1 台越野车和 1 台微型客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8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889.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公园把强化日常管理，提升公园管理质效作为绩效目标考核，抓精细、重养护，确保园容园貌精致精美；抓管理、重制度，经营秩序规范有序；抓重点、重整治，营造良好游园氛围，公园面貌一新，真正成为广大市民游客游览的好去处，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市民的高度称赞，能较好地完成其绩效目标任务，产生较好的社会效应。

1.园区正常运转维护经费 1273.86 万元。包括 930 公祭活动、资产配置购置、安保服务外包、保洁服务外包、绿化服务外包、亮化服务外包、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专项资金，以及补充公园正常运转的零星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开展各项安保工作，进一步改善游园秩序，及时整治各类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为广大游客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游园环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

等系列专项活动，开展消防知识讲座等专题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台账，实现事故隐患整治率 100%、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 100%的目标。

绿化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公开竞标形式将湖南烈士公园内部分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外包，由其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长沙的气候特点，对辖区内的绿化进行科学维护。制定、实施不同植物详细的日常维护、修整、管理和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计划和方法。园林科制定相应之考核细则，对外包公司的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一年来，湖南烈士公园的绿化养护品质有了显著的提升。

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公开竞标形式将湖南烈士公园开放区的全部卫生保洁服务工作（含北门家属区）承包给外包公司，由其全面负责公园的道路广场、水域、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站、公厕、化粪池的保洁，以及绿化带内垃圾的捡拾和各种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洗和保洁。公园园林科制定相应考核细则，对外包公司的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一年来，湖南烈士公园的环境卫生情况有了显著提升。

亮化服务外包项目：使市民游客夜间在公园活动得以正常进行的保证，它不仅可以亮化夜间道路，还可以形成多种夜间景点，增强景点的美观性和互动性。公园在景观亮化维护前，灯具陈旧、损坏严重，缺乏整体氛围与艺术美观。该

项目建成后，有效地改善了公园的夜间照明昏暗现象，提高了公园照明的覆盖率，扩大了市民游客的夜间活动空间，为市民游客提供了优美舒适的夜间活动场所。

基础设施维修外包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游客的游园环境和游园安全，全年未发生因基础设施损坏导致的游客伤害事故，全年收到游客关于园内基础设施的 12345 问题反映仅 1 条，较好地保障了游客的游园体验，得到了市民、游客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资产购置专项，用于公园的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购置，以此保证了公园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为一次性专项，是上级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举行烈士公祭重大决策部署的资金，经费主要用于湖南省社会各界举行烈士公祭仪式现场的设施维护、环境整治及现场氛围布置的准备。通过连续多日的奋战，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折不扣的落实态度，全面服务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重大工作任务，确保上级交办的工作万无一失，得到了出席仪式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全面展现出在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中，长沙市城管系统园林线是一支“能打仗、善打仗、打赢仗”的优秀队伍。该活动的开展激励了全省干部群众继承先烈遗志、弘扬革命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湖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2.运转维护缺口 1000 万元。用于支付在职、退休、临聘人员经费及部分弥补日常运转经费缺口。使我园由于单位性质而产生的人员经费巨大缺口得到缓解，为公园的职工稳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保障了公园的正常运转。为公园的职工稳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3.城区重要节日景区园林景观布置奖补 300 万元。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积极组织实施“迎二十大”南门外园林景观常态化布置项目、湖南烈士公园园林景观常态化布置项目和公园全年花化彩化、补栽补种和节庆摆花等工作，分别安排专人全程监管。南门外两处花境和跃进湖沿线花境精致精美，多处景观节点摆花精致艳丽，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全年公园花化彩化效果极佳，通过科学合理的植物养护还延长了植物观赏期。

4.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 1078.51 万元。为认真落实好桂英书记现场调度湖南烈士公园整治提质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公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坐不住、慢不得等不起的紧迫感，紧盯目标、集中力量、全力攻坚，按照整体设计，分块、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大对闲置区域的整治提质。按照“由易到难、逐步解决”的要求，实施民族剧院危房拆除、72 亩地积存垃圾清运、复绿和潇湘阁区域、民俗风情园、原始部落、21 亩地、湖心岛等区域约 500 亩地的整治提质，拓宽了游步道，打通了微循环，让市民休闲游览区域更加舒适、宽敞。

5.湖南烈士公园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77.78 万元。为了适应新时代廉洁教育、红色教育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需求，湖南烈士公园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公园烈士纪念塔和新时代廉洁教育基地展陈、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红色基因、廉洁文化、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路径，开展《潇湘之子》系列宣讲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园全省宣传教育高地作用。

《潇湘之子》主题宣讲以湖湘英烈精神、湖湘廉洁文化为内核，设计了微宣讲、文艺宣讲、沉浸式舞台剧三种表现形式，构建“听、赏、思、悟”互动式、沉浸式的宣讲表达体系，创编了 8 个微宣讲作品、1 个文艺宣讲作品、1 个沉浸式舞台剧。其中文艺宣讲作品《湖湘廉脉源流长》荣获长沙市“文艺+理论”宣讲三等奖，沉浸式舞台剧《潇湘之子》荣获长沙市杜鹃花艺术节优秀剧目一等奖，微宣讲《血色浪漫家国情》荣获长沙市城管局廉洁作品特等奖，并多次获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报道。至今已有 400 余个团队，共计 2 万余人次观看演出或演出视频，为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从政、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促进以廉为荣、以廉为美的社会新风尚，为唱响崇廉主旋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了积极贡献。

6.湖南烈士公园烈士纪念塔提质项目经费 159.54 万元。为落实市委领导关于做好湖南烈士纪念塔塔内展陈及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公园对烈士塔进行整体提质改造

工程（包含丰富塔内展陈及塔内环境提质、烈士塔保养维护、周边环境的绿化提质）。通过对烈士塔改陈布展，丰富烈士塔的展陈形式，弘扬了湖湘英烈精神；对烈士塔进行保养维护，改善了烈士塔内外环境，保护了红色遗产；在烈士纪念馆新增 2 条无障碍通道，为参观群众搭设“零障碍”入塔通道，彰显人文关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湖南烈士公园作为一个有着六十多年历史的省内唯一一家国家级重点公园，一直以来是我们市乃至我们省的窗口单位，并承担着我省革命教育基地的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必须突出公园姓“公”，公园为“民”的公益性，但是作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我们又承担着创收的重任，如何解决减少收费经营项目与收支严重不平衡的问题是我园当前最主要的任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应除城乡社区支出规定项目科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湖南烈士公园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是副县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是国家重点公园、全国绿化先进集体、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全国烈士建筑物重点保护单位、全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全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市级文明标兵单位，是以纪念湖南革命先烈为主题，以自然山水风光为特色，集纪念、游憩、休闲于一体，富含地域文化特色的综合性开敞式现代公园。承担公园园林绿化和公共管理方面的技术性、服务性以及公益性服务职能。负责提供纪念、休闲、娱乐场所，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负责公园规划与建设、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负责公园烈士纪念塔管理与保护、爱国主义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负责公园绿地管理及植物栽培与养护、公园水体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园游览与娱乐等配套服务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公园安全生产与维稳。

烈士公园管理处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园林部、经营管理部、文物保护部、行政部、保卫部、财务部、人事宣教部，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为：部长（主任）9名（含监察室主任1名），副部长（副主任）16名。编办核定全园正式编制数424人，临聘人员编制94人，现有在编在岗职工 181人，退休443人，临聘59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我园是差额拨款性质的独立核算单位，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为二级预算单位。2023年预算总收入12414.83万元。上缴自创收入1000.45万元。预算总支出12414.49万元。2023年末资产总计101688.81万元，负债总计683.64万元，净资产总计101005.17万元。

2023年财政绩效评价烈士公园的事业支出为12414.83万元，其中：日常经费支出8524.8万元，项目资金为3889.69万元，由市财政于2023年全额拨入，至2023年12月剩余0.34万元资产配置专项资金未使用，其余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本年度基本支出为8524.8万元，占总支出的68.67%，其中人员经费8107.21万元（工资福利性支出4769.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7.38万元），公用经费417.59万元。由于人员基数较大，我园经费开支的绝大部分都发生在人员经费方面。

1. 工资福利性支出：本年度累计支出4769.8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406.63万元，津贴补贴68.77万元，社会保险及职业年金937.84万元，绩效工资2554.2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6.47万元，住房公积金305.89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847.14万元增加922.69万元，涨幅23.98%，主要是因为年中社保调整和年初弥补了上年度工资差额。

2. 商品和服务支出：本年度累计商品服务支出为417.59万元，比上年同期的383.63万元增加了33.96万元，增幅8.85%。其中：

三公经费中开支公务用车9万元，与上年持平；办公费8.26万元，比上年同期12.68万元减少4.42万元；咨询费4.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8.72万元减少14.52万，主要是因为建设项目减少，项目设计、咨询费相应降低；水电费88.47万元，比上年同期62.92万元增加了25.5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电费也相应增加；邮电费3.05万元，比上年同期2.83万元增加0.22万元；差旅费7.38万元，比上年同期3.45万元增加3.93万元，主要是为招商引资、合理规划闲置资产增加了外出考察；维修（护）费21.26万元，比上年9.95万元增加11.31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专项经费减少，部分费用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专用材料9.49万元，比上年同期1.8万元增加7.69万元，主要是当年专项减少，部分往年在专项中列支的费用现在基本支出中列支；专用燃料费4.43万元，比上年同期的5万元减少0.57万元；工会经费30.11万元，比上年同期的28.12万元增加1.99万元；福利费115.12万元，比上年同期29.84万元增加85.2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职工节日慰问费；其他交通费2万元，比上年同期的1.97万元增加0.03万元；税金及附加11.73万元，比上年同期38.66万元减少26.93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初支付了21年的税费24.1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90.89万元，比上年同期151.09万元减少60.2万元，主要是因为资金紧张，部分费用尚未支付。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本年度累计支出总额为3337.38万元比上年同期1206.8万元增加2130.58万元，涨幅176.55%。主要是因为一是调整了退休职工的福利待遇，增加了退休补贴；二

是支付了2022年度退休职工医保铺底；三是年初支付了上年度的退休补贴。

（二）项目支出

本年度项目支出为3889.69万元占总支出的31.33%。

日常维护运转经费项目支出1273.8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2.75%，占总支出10.26%。其中：资产购置专项44.86万元，园区正常运转维护经费1200万元，烈士纪念日专项经费29万元。

专项经费支出2615.83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7.25%，占总支出21.07%。其中：运转维护缺口1000万元（其中用于人员经费800万元），城区重要节日景区园林景观布置奖补300万元，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1078.51万元，湖南烈士公园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经费77.78万元，湖南烈士公园烈士纪念塔提质项目经费159.54万元。

因当年专项各有不同，不具备可比性。

我园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严格执行财政和公园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本着规范、高效、节约的原则，全部资金的使用都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的开支，如专用设备购置、各类服务外包等都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购置，层层把关，专款专用，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保障了资金安全、合理地使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申报项目计划由公园管理处审批（特殊专项由主管局业务处室审批）；

2、提供项目估算及合同、安全协议等；

3、按照政府采购及内控制度申购、办理前期有关手续及工程实施；

4、项目相关部门会同纪委组织队伍审查，验收；

5、竣工后由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达到规模的报长沙市财评中心审核；

6、严格按照财经制度，控制资金使用。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制度》，用制度的形式，对固定资产从购买、领用、管理、移交、报废等各个流程进行规范管理，使每一样资产的管理落实到人，对无故损坏或遗失资产的责任人，将追究责任，坚决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现象的发生。

资产购置采用办公室统一采购日常办公设备，专用设备谁使用谁申购，政府采购专员审核购买，待报废固资统一上交计财科报财政资产处处理的模式。（计财科固定资产管理员在每次购入时记录使用部门，更换部门签署移交手册）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公园把强化日常管理，提升公园管理质效作为绩效考核，抓精细、重养护，确保园容园貌精致精美；抓管理、重制度，经营秩序规范有序；抓重点、重整治，营造良好游园氛围，公园面貌一新，真正成为广大市民游客游览的好去处，得到了各级领导和市民的高度称赞，能较好地完成其绩效目标任务，产生较好的社会效应。

1. 园区正常运转维护经费1273.86万元。包括930公祭活动、资产配置购置、安保服务外包、保洁服务外包、绿化服务外包、亮化服务外包、基础设施维修项目专项资金，以及补充公园日常运转的零星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保安服务外包项目：通过积极开展各项安保工作，进一步改善游园秩序，及时整治各类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为广大游客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游园环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等系列专项活动，开展消防知识讲座等专题培训，建立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工作台账，实现事故隐患整治率100%、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率100%的目标。

绿化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公开竞标形式将湖南烈士公园内部分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进行外包，由其根据植物的生长特性和长沙的气候特点，对辖区内的绿化进行科学维护。制定、实施不同植物详细的日常维护、修整、管理和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计划和方法。园林科制定相应之考核细则，对外包公司的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一年来，湖南烈士公园的绿化养护品质有了显著的提升。

保洁服务外包项目：通过公开竞标形式将湖南烈士公园开放区的全部卫生保洁服务工作（含北门家属区）承包给外包公司，由其全面负责公园的道路广场、水域、垃圾收集容器、垃圾站、公厕、化粪池的保洁，以及绿化带内垃圾的捡拾和各种公共设施设备的清洗和保洁。公园园林科制定相应考核细则，对外包公司

的服务情况随时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一年来，湖南烈士公园的环境卫生情况有了显著提升。

亮化服务外包项目：使市民游客夜间在公园活动得以正常进行的保证，它不仅亮化夜间道路，还可以形成多种夜间景点，增强景点的美观性和互动性。公园在景观亮化维护前，灯具陈旧、损坏严重，缺乏整体氛围与艺术美观。该项目建成后，有效地改善了公园的夜间照明昏暗现象，提高了公园照明的覆盖率，扩大了市民游客的夜间活动空间，为市民游客提供了优美舒适的夜间活动场所。

基础设施维修外包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游客的游园环境和游园安全，全年未发生因基础设施损坏导致的游客伤害事故，全年收到游客关于园内基础设施的12345问题反映仅1条，较好地保障了游客的游园体验，得到了市民、游客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资产购置专项，用于公园的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购置，以此保证了公园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经费为一次性专项，是上级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举行烈士公祭重大决策部署的资金，经费主要用于湖南省社会各界举行烈士公祭仪式现场的设施维护、环境整治及现场氛围布置的准备。通过连续多日的奋战，以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折不扣的落实态度，全面服务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重大工作任务，确保上级交办的工作万无一失，得到了出席仪式省市领导高度肯定，全面展现出在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中，长沙市城

管系统园林线是一支“能打仗、善打仗、打赢仗”的优秀队伍。该活动的开展激励了全省干部群众继承先烈遗志、弘扬革命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湖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2. 运转维护缺口1000万元。用于支付在职、退休、临聘人员经费及部分弥补日常运转经费缺口。使我园由于单位性质而产生的人员经费巨大缺口得到缓解，为公园的职工稳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保障了公园的正常运转。为公园的职工稳定做出了较大的贡献。

3. 城区重要节日景区园林景观布置奖补300万元。湖南烈士公园管理处积极组织实施“迎二十大”南门外园林景观常态化布置项目、湖南烈士公园园林景观常态化布置项目和公园全年花化彩化、补栽补种和节庆摆花等工作，分别安排专人全程监管。南门外两处花境和跃进湖沿线花境精致精美，多处景观节点摆花精致艳丽，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全年公园花化彩化效果极佳，通过科学合理的植物养护还延长了植物观赏期。

4. 综合整治提升项目经费1078.51万元。为认真贯彻落实好桂英书记现场调度湖南烈士公园整治提质工作时的指示精神，公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坐不住、慢不得等不起的紧迫感，紧盯目标、集中力量、全力攻坚，按照整体设计，分块、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大对闲置区域的整治提质。按照“由易到难、逐步解决”的要求，实施民族剧院危房拆除、72亩地积存垃圾清运、复绿和潇湘

阁区域、民俗风情园、原始部落、21亩地、湖心岛等区域约500亩地的整治提质，拓宽了游步道，打通了微循环，让市民休闲游览区域更加舒适、宽敞。

5. 湖南烈士公园新时代廉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经费77.78万元。为了适应新时代廉洁教育、红色教育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需求，湖南烈士公园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依托公园烈士纪念塔和新时代廉洁教育基地展陈、文化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红色基因、廉洁文化、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路径，开展《潇湘之子》系列宣讲工作，进一步强化公园全省宣传教育高地作用。

《潇湘之子》主题宣讲以湖湘英烈精神、湖湘廉洁文化为内核，设计了微宣讲、文艺宣讲、沉浸式舞台剧三种表现形式，构建“听、赏、思、悟”互动式、沉浸式的宣讲表达体系，创编了8个微宣讲作品、1个文艺宣讲作品、1个沉浸式舞台剧。其中文艺宣讲作品《湖湘廉脉源流长》荣获长沙市“文艺+理论”宣讲三等奖，沉浸式舞台剧《潇湘之子》荣获长沙市杜鹃花艺术节优秀剧目一等奖，微宣讲《血色浪漫家国情》荣获长沙市城管局廉洁作品特等奖，并多次获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媒体报道。至今已有400余个团队，共计2万余人次观看演出或演出视频，为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廉洁从政、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促进以廉为荣、以廉为美的社会新风尚，为唱响崇廉主旋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出了积极贡献。

6. 湖南烈士公园烈士纪念塔提质项目经费159.54万元。为落实市委领导关于做好湖南烈士纪念塔塔内展陈及周边环境整治工

作的指示精神，公园对烈士塔进行整体提质改造工程（包含丰富塔内展陈及塔内环境提质、烈士塔保养维护、周边环境的绿化提质）。通过对烈士塔改陈布展，丰富烈士塔的展陈形式，弘扬了湖湘英烈精神；对烈士塔进行保养维护，改善了烈士塔内外环境，保护了红色遗产；在烈士纪念塔新增2条无障碍通道，为参观群众搭设“零障碍”入塔通道，彰显人文关怀。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湖南烈士公园作为一个有着六十多年历史的省内唯一一家国家级重点公园，一直以来是我们市乃至我们省的窗口单位，并承担着我省革命教育基地的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必须突出公园姓“公”，公园为“民”的公益性，但是作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我们又承担着创收的重任，如何解决减少收费经营项目与收支严重不平衡的问题是我园当前最主要的任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理顺体制，是解决我园当前困难的依据，争取支持是有力保障，最重要的是从自身出发，提高管理水平，管理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经营设施和公益文化设施适度平衡，提升公园整体品质，让游客和市民在游园的过程中既能感受到革命教育的熏陶，又能获得美好的游园体验。

